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高效开展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）

熊慧： _____

李贵忠： _____

万洪波： _____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4月23日